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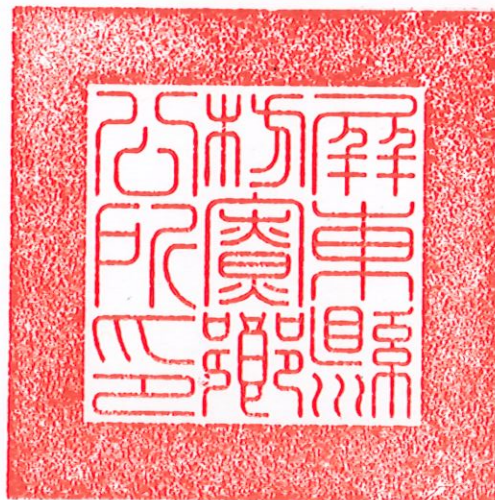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枋鄉社會字第11400034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於114年4月16日枋鄉社會字第1140002697號函予楊舜洧君，通知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經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14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0663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楊舜洧君申請時具社會保險身分，不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，本所依法追繳。經雙掛號檢送送達證書未果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屏東縣枋寮鄉海邊路6號）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本所上班時間前來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金額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鄉長 洪茂豐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